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86號

- 03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- 09 被 告 吳宗霖
-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
-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肆佰伍拾玖元,及附表之利
- 14 息、違約金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- 16 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;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肆佰伍拾玖元為
- 18 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3 貳、實體部分:
- 24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民國109年9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,惟未依
- 25 約清償,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,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
- 26 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,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,
- 27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- 28 或提出書狀答辯,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,堪信原告之主張
- 29 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,為
- 30 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3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1 3 款之規定,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,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04 113 年 12 月 華 民 國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7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庭提出上訴狀(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;如委任律師提 09 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0 中 26 113 年 12 月 華 民 或 H 11 書記官 陳怡安 12

計 算 書: 13

金 額(新臺幣) 備 項 註 14 目

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15

4850元 合 計 16

附表: 17

18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(新臺幣)	(民國)	(%)
43萬3257元	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 99

違約金: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月收取300元之 違約金,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